

#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所需提交材料说明

## 一、家庭经济情况证明材料

家庭成员中凡年满 16 周岁（申请学生本人除外）的，必须提供下述相应的经济情况材料：

**1. 在职人员：**填写附件 4《收入说明》第 1 页（根据劳动收入成员数可附多页）、第 2 页，由申请学生本人承诺签字，同时提供显示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收入进卡的银行卡或电子货币流水复印件。针对以现金为劳动收入结算方式的家庭，请在附件 4《收入说明》第 2 页末尾勾选对应选项，可免出示流水。

**2. 无业人员：**城镇户口无业成员需提供失业登记证的复印件、领取失业金的银行卡流水、领取征地补偿费或其它同等效力佐证。无业且无收入的成员，附件 4《收入说明》第 1 页可免，第 2 页需填（以家庭为单位）。

**3. 在读学生：**提供在读者学生证复印件（高中及更高学段在读的需提供，小学或初中在读的无需提供）。

## 二、家庭类型证明材料

**1. 户籍证明：**提供户口簿复印件，包括户口簿首页、《认定申请表》“家庭成员”栏所列成员的“常住人口登记卡”页。学生本人以及“家庭成员”栏未列成员的“常住人口登记卡”页无需提供。

**2. 低收入家庭：**提供被当地民政部门核定为低收入家庭的佐证，无需民政部门盖章。若无法提供佐证、仅凭主观判定，申请时勾选此类型则无效。

**3. 单亲：**提供亡故证明（即死亡诊断书复印件，若户口本上对应人口有注销户籍记录则可免证明）或失踪证明（往年派出所已开具的失踪证明依然有效，或向所在地人民法院申请发布下落不明人的公告，提供对应公告文本）。

**4. 离异：**提供父母离婚证复印件或离婚协议书复印件。

**5. 大病：**提供医院开具的病情诊断书、出院小结及近 6 个月的医药费清单等复印件。大病的界定参照附件 3《大病范畴界定》。

**6. 残疾：**提供残疾证复印件。

**7. 孤儿：**提供亡故证明（材料要求同上）或失踪证明（材料要求同上）；已办理正式收养手续的学生，提供收养证复印件。

**8. 军烈属：**提供军烈属证件复印件。

**9. 遭受严重自然灾害：**特指家中近一年内遭受的自然灾害。如有，需提供证明遭受自然灾害的佐证（如：自然灾害救助补助记录 或 应急转移安置救助记录 或 家庭财产损失清单）并须写一份关于家中受灾情况的 100 字说明。

**10. 遭受严重突发事件：**特指家中近一年遭受的严重突发事件。如有，需提供证明突发事件的佐证（以突遇重大事故为例：事故发生情况说明、急诊单、住院记录、病情诊断书、医疗费收据）并须写一份关于家中受灾情况的 100 字说明。

### 三、护照

申请困难认定的学生，如持有护照，必须交由学院统一保管。